

#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991破48号

申请人：盐城市天九经贸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李伟维。

被申请人：盐城市天九经贸有限公司，工商注册号320928000016005，住所地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花园19号3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邢秀芝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2025年9月26日，本院根据盐城市天九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盐城市天九经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市盈科（盐城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盐城市天九经贸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盐城市天九经贸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笔债权，申报的债权金额共计500元。2025年11月5日，盐城市天九经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，编制了债权表，并提交盐城市天九经贸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，管理人列为确认债权共1笔，认定债权总额合计500元。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金额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，并编

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结果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，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亭湖区税务局等 1 家债权人的债权，债权金额为 500 元（详见无异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琳苒  
审 判 员 卞仁彪  
审 判 员 袁 杰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袁龙巧

附：盐城市天九经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## 盐城市天九经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单位：（元）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审定债权金额	债权性质
1	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亭湖区税务局	500.00	劣后债权
合计		500.00	